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

项目编号：2014-440117-70-03-8102500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

验收单位：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0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从化市水务局、从水函[2014]254号、 2017年9月1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穗建技函[2014]2427号、 2014年8月1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4年7月至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在广州市从化区主持召开了广州宣星村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东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及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市宏业金基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位于广州市从化温泉镇宣星村内。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7.04公顷（永久占地），其中建设用地面积6.68公顷，代征公路和生产防护绿地用地面积0.36公顷。

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主要建设15栋12~26层高的住宅楼、2栋2层高的低层住宅楼、1栋3层高的幼儿园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2层地下室（部分1层）等。工程总建筑面积230152.4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75961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4191.4m²。项目容积率2.5，建筑密度13.5%，绿地率为48%。

工程土方开挖量15.16万立方米，回填量11.48万立方米，借方量0.00万立方米，弃方量3.68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7.80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3.50亿元。工程于2014年7月开工，2018年6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9月12日，从化市水务局以“从水函[2014]254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4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多次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完成了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各期季度监测报告并上报至水行政主管部门。

2018年11月编制完成《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各项措施运行良好，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GB50434-2008）规定的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土壤流失量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水土保持作用，建设单位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位。通过对项目建设区周边调查，未发生土方（泥浆）侵占道路、堵塞市政排水管道等现象。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从化市水务局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结合建设过程具体情况，采取了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综上所述，项目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总体合格，管理维护措施落实到位，已经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年11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18年12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

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广州从化宣星村住宅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范怀楷	广州意浓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部总监	范怀楷	建设单位
成员	孙荆红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师	孙荆红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唐芷颖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唐芷颖	
	林成行	珠江水利委员会珠江流域水土保持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编写	林成行	监测单位
	李勇	广州市宏业金基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勇	监理单位
	周慧蓉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助理工程师	周慧蓉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正全	浙江宏宇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郑正全	施工单位
	曹志雄	东阳江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曹志雄	
	张宇锋	广州中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张宇锋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